

减税降费与促进高质量就业

——基于PVAR模型的研究

□ 王智烜 邓秋云 陈 丽

内容提要: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要研究如何通过高质量税收政策促进高质量就业。高质量就业的提升可以促进税收收入增长,助力高质量发展,这将是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一环。本文结合我国2004~2015年的省级面板数据,通过建立PVAR模型分别研究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对我国非正式就业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减税降费政策长期有利于降低非正式就业规模,从而促进我国高质量就业的形成。

关键词: 高质量就业 减税降费 非正式就业 PVAR 模型

DOI:10.19376/j.cnki.cn11-1011/f.2018.06.021

一、引言

在新时代实现“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如何通过“高质量税收改革”促进“高质量就业”发展是其中重要一环,值得深入研究。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始终坚持通过“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并提出了“大众创业”的号召。在这一过程中,税收政策的支持和促进作用不容忽视。党的十九大提出,既要“提高就业质量”,又要“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同时确定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目标,指出税收政策是重点攻坚方向。近期税务部门也提出了“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的工作思路。从新时代就业和税收相结合的特定角度出发,当前就是要研究如何通过高质量税收政策促进高质量就业,进而服务于高质量发展这一大局。

高质量就业是与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相匹配、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就业。劳动者通过高质量就业能够得到较好的工作待遇、环境和稳定性,并有较好的提升和发展空间。^①值得注意的是,高质量就业不是不注重就业数量,而是要求在保证就业数量的同时,进一步提

高就业者的获得感。这与新时代发展理念是一致的,有利于缓解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

当前,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下,需要运用税收政策“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进而实现高质量就业。可以看到,与税收相关联的就业表现出了双重结构性:一是税收监管可以较为有效覆盖到的就业,这一部分就业质量较高,对税收因素较为敏感;二是税收监管难以有效覆盖到的就业,这一部分就业质量往往较低,存在逃避税收征管的倾向。本文以后者为研究对象(即“税收征管难以覆盖的就业”),分析不同税收政策对这一类就业的影响,从而间接地探讨我国税收政策对国家总体就业结构的影响,以期为实施促进高质量就业的税收政策提供依据。

目前研究税收征管难以覆盖的就业的文献已较为丰富,国际劳工组织(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提出非正式就业(Informal Employment, 也称非正规就业)这一概念来描述这一经济现象。邓力平和王智烜(2013)认为非正式就业与非正式部门(Informal Sector)相联系,并定义非正式部门为“税收征管难以覆盖到的经济活动”,

^① 赖德胜. 牢牢把握高质量就业的内在逻辑[EB/OL].(2018-01-03)[2018-04-04].
http://www.chinajob.gov.cn/EmploymentServices/content/2018-01/03/content_1376672.htm.

则在非正式部门中的就业就是非正式就业。从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现实看,非正式就业规模较大是普遍性特征(邓力平和王智烜,2011)。在我国发展的现阶段,非正式就业有其积极的一面,它既能有效地解决低水平工人的就业问题,又可以在“大众创业”的大背景下为起步阶段的创新企业提供较为宽松和充足的劳动要素。但另一方面,非正式就业的负面作用不容忽视,劳动者在非正式就业中往往得不到相应的社会保障,就业缺乏稳定性;长期看,非正式就业还会固化劳动者技能,造成结构性就业矛盾。除此之外,非正式就业导致的国家税款大量流失问题同样不能忽视。将高质量就业与非正式就业相联系,不难看出,高质量就业作为“税收征管有效覆盖”、能够保证劳动者权益的一种就业形式,其内涵与非正式就业是相对立的。高质量就业发展主要依靠的是正式就业的发展,而非正式就业规模较大则会起到阻碍作用,因此我们需要研究如何利用政策控制和降低非正式就业规模。非正式就业的形成有其内在原因,比如自我雇佣自古就有,但是其也受到包括税收因素在内的外生环境影响。基于此,本文研究税收政策变化如何影响非正式就业。特别是近年来,一系列降低税费措施是否会对非正式就业,从而对总体就业结构产生影响,减税降费政策能否抑制非正式就业规模,引导劳动要素向高质量就业迁移。本文试图基于我国省级数据,通过建立PVAR模型来回答这一问题。

二、税收政策与非正式就业:文献评述

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均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两者相互联系,互为补充。因此,国内外研究税费对非正式就业的影响自然主要从两个角度展开: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如罚没收入)。

(一) 税收影响非正式就业的研究

在税率对非正式就业的影响方面,国内外学者普遍认为税率与非正式就业的规模成正相关关系,即税率越高,非正式就业规模越大。Ihrig和Moe(2001)指出其原因是劳动者会权衡就业的收益与成本来选择就业去向,当税收负担较重、税收管制

强度较轻时,劳动者选择正式就业必须缴纳高额税款,而选择非正式就业则很容易偷逃税。Joyo、Ram和Qureshi(2016)认为,在以低税率实现高税收收入的国家中,非正式部门的规模通常较小,非正式就业扩大的动力来自于企业税收负担的加重。

在税收征管强度对非正式就业的影响方面,国内外学者一致认为税收征管强度与非正式就业呈负相关关系,即税收征管强度越强,非正式就业规模越小。比如Ihrig和Moe(2001)的研究表明,税收征管强度越强,非正式部门规模越小,但与税率相比,该效应不大。另外,Ihrig和Moe(2007)还从行业角度指出服务业会同时受税率与税收管制强度的影响,但制造业只受税收管制强度的影响。

在税种对非正式就业的影响方面,学者主要围绕增值税和所得税展开研究。在增值税方面,主流学者的观点是增值税税率提高将进一步增加非正式就业人数,比如Piggott和Whalley(2001)等。但是以Keen(2008)为主要代表的学者却认为,在进项税(Input tax)征收到位的情况下^①,下游厂商进入非正式部门的动力就会降低,因为一旦厂商转入非正式部门,则已有进项税不能再抵扣。在这种情况下,增值税税率与非正式就业是负相关关系。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学者普遍认为,个人所得税提高将扩大非正式就业。如Moore(2001)通过实证分析发现,正式就业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每增长10%,这部分人选择非正式就业的概率就会提高5%~8%。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的研究较少,Lora和González(2016)结合15个拉美国家的数据指出企业所得税提高有利于扩大非正式部门,增加雇佣低水平劳动力,提高对非正式就业的需求。

(二) 罚款影响非正式就业的研究

学术界大多从罚款对纳税人偷逃税行为的影响这一角度,研究非税收入对非正式就业的影响。其研究结论比较一致,即罚款或处罚力度提高将抑制偷逃税行为的发生,如James和Alley(2004)等。偷逃税企业构成了非正式部门的主体,而非正式部门又是非正式就业发生的主要场所,因此从学者对

① 国外增值税征收与我国差异较大,进项税并非都能征收到位,这也产生了欧盟旋转木马诈骗(Carousel Fraud或叫Missing trader fraud)等众多问题。

罚款与企业偷逃税行为的分析中,可以推知罚款对非正式就业也是以抑制作用为主导。Davies 和 Paz (2011) 的观点就证明了这一点。他指出,一旦被税务机关发现逃税,非正式部门被追缴罚款的额度通常是应纳税额的10%~15%。同时他指出,对逃税的惩罚力度增加时,增值税对非正式部门的影响将进一步加深,某些生产水平高的大型高盈利企业就会转向正式部门。所以,罚款作为对企业偷逃税的惩罚,一旦这种惩罚的可能性及力度增加,企业偷逃税的成本大于收益,就会促使企业减少雇佣非正式就业劳动者。

综上所述,已有研究有三点值得总结:一是目前学界普遍认为税费会对非正式就业产生影响,但观点存在矛盾。例如 Keen (2008) 关于增值税对非正式就业影响的观点就与主流研究结果相反。二是非税收入对非正式就业影响的研究较为缺乏,这主要是由于西方国家非税收入占比较小造成的。三是国内研究税费对非正式就业的影响还有深入的空间。从我国现实看,一方面,我国非正式就业规模较大(黄宗智,2009),在降低税费背景下非正式就业必然受此影响;另一方面,我国税费收入结构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我国营改增等税制改革持续进行,非税收入占比较高,这种中国本土性特征也应考虑进分析框架中。基于此,本文将细分收入来源,研究税费变动对我国非正式就业的影响。

三、减税降费与非正式就业:模型设定

(一) 方法、变量与数据选择

基于数据特征以及方法优点,本文采用面板数据向量自回归模型(Panel Data Vector Autoregression,简称PVAR)进行分析。在变量选择上,同时采用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5个相关变量以及财政收入、非正式就业作为PVAR模型的变量。具体地,3个税收相关变量分别是增值税^①、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2个非税相关变量分别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当前国内学者对非正式就业的衡量方法主要有四种:一是归类法,即将城镇就业进行归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构成

非正式就业(黄宗智,2009;王智烜和邓力平,2015);二是调查法,利用抽样调查数据,推算整体的非正式就业规模(薛进军和高文书,2012);三是电消费法,用电量波动中不能用电价波动和GDP波动来解释的部分作为非正式部门的变动,进而推算非正式就业人数(陈敏和曲亮,2010);四是微观数据法,利用CHNS等家庭微观数据库对我国非正式就业进行测算(周申和何冰,2017)。基于数据可获得性,我们利用归类法来测算非正式就业,即以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数之和代表城镇非正式就业。

本文采用2004~2015年中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面板数据^②来研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收入对非正式就业的冲击,数据来源于历年的《中国统计年鉴》、地方统计年鉴及Wind数据库。非正式就业规模为非正式就业人数占城镇总就业人数的比重,其他变量是其占该省当年GDP的比重。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1所示。

(二) 单位根检验

为了使数据更真实地说明问题,防止出现伪回归现象,需要对各序列进行平稳性检验。其中,LLC和HT是假设各面板单位自回归系数相同的“共同根”检验,IPS和Fisher则为允许各面板单位自回归系数不同的“不同根”检验。LLC、HT、IPS、Fisher检验的结果说明,各变量的水平值均为不存在单位根的平稳序列(见表2)。

四、实证结果分析

根据AIC、BIC、HQIC信息准则的最小值确定了模型的最佳滞后阶数后,本文采用脉冲响应函数(Impulse Response Function, IRF)研究了对随机误差项施加一个标准差冲击对内生变量当期及其滞后期的影响,反映了各个变量之间相互影响的动态关系。我们将冲击作用的期限设置为6期,使用Monte Carlo模拟了1000次获得正交化脉冲响应函数的置信区间,并估计出最终的脉冲响应函数图。限于篇幅,本文仅列示非正式就业对税费变量及财政

^① 由于2012年起我国陆续推开营改增试点,故本文采用营业税与增值税之和构成增值税数据以衡量增值税变化的影响。

^② 不包括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表 1 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增值税	0.0375338	0.0136333	0.0185394	0.0892566
企业所得税	0.0105347	0.0076199	0.0025493	0.0447607
个人所得税	0.0042032	0.0036249	0.0013990	0.0339556
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64949	0.0037617	0.0008438	0.0308429
罚没收入	0.0027729	0.0008841	0.0004121	0.0052976
财政收入	0.0951803	0.0315499	0.0369398	0.2210896
非正式就业	0.4206056	0.1316461	0.1680000	0.8220000

表 2 面板数据单位根检验结果

变量	Levin-Lin-Chu	Harris-Tzavalis	Im-Pesaran-Shin	Fisher-ADF
增值税	-1.3456*	0.5266	3.6438	5.0502***
企业所得税	-4.9496***	0.6601***	-2.0076**	8.2557***
个人所得税	-3.3681***	0.5560***	-2.2195**	6.5560***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156***	0.6883**	-1.7839**	6.2616***
罚没收入	-4.1070***	0.4735***	-1.9107**	9.9557***
财政收入	-2.8520***	0.4216	0.2372	6.3144***
非正式就业	-5.0264***	0.6266***	-3.8541***	9.6685***

注：*表示显著性水平为10%，**表示显著性水平为5%，***表示显著性水平为1%。

收入的脉冲响应图。如图1所示，横轴表示冲击反应的响应期数或滞后期数，纵轴表示响应程度，中间的虚线表示零刻度线，中间的加粗实线是脉冲响应线，表示变量在各期对冲击的反应情况，最外侧的两条细实线表示95%的置信区间。^①在计量过程中，每一幅脉冲响应图都对应着一个脉冲响应函数表，根据普遍做法，本文将6期内脉冲响应的持续变化情况呈现于图1，并将响应强度、响应速度、累积效应的具体数值汇总至表3中。图1主要研究脉冲响应过程中整体影响的连续变化趋势，而表3则结合具体数值研究脉冲响应的峰值和累积效应等具体特征。

(一) 增值税的传导作用

如图1-（1）所示，给增值税一个标准差的冲击，非正式就业立即产生正向响应，并且这种正向影响不断加深，在第六期达到正响应值最大1.37%（见表3）。这说明增值税对非正式就业具有促进作用，增值税的扩大将促使企业转向非正式部门，扩大非正式就业规模，这与主流学者的观点基本一

致，即当增值税税负增加时，部分税负难以转嫁，这增加了企业的生产成本，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更倾向于雇佣非正式就业劳动者，进而降低经营成本。

(二) 企业所得税的传导作用

如图1-（2）所示，给企业所得税一个标准差的冲击，非正式就业对企业所得税的冲击在初期产生正向反应，并且这种正向效应随着时间推移逐渐增大，在第四期达到最大值0.73%（见表3），随后响应值有所下降。这一点与学者Lora和González（2016）的研究一致，他认为企业所得税增加会扩大非正式就业规模，因为随着企业所得税的增加，企业的资本和劳动力成本将上升，引致其减少产出及对资本和劳动力的需求，降低劳动效率。与此同时，资本相对价格的上升又将使企业降低资本比率而提高劳动力比例。最终，低水平资本将降低劳动生产率及劳动者工资，增加非正式就业。

(三) 个人所得税的传导作用

如图1-（3）所示，给个人所得税一个标准差的

① 本文通过分析累积效应来阐述各变量对非正式就业影响的长期效应。我们也注意到可以通过方差分解对非正式就业的方差归因，研究结果发现方差分解的长期影响与累积效应相符。这里因篇幅所限不予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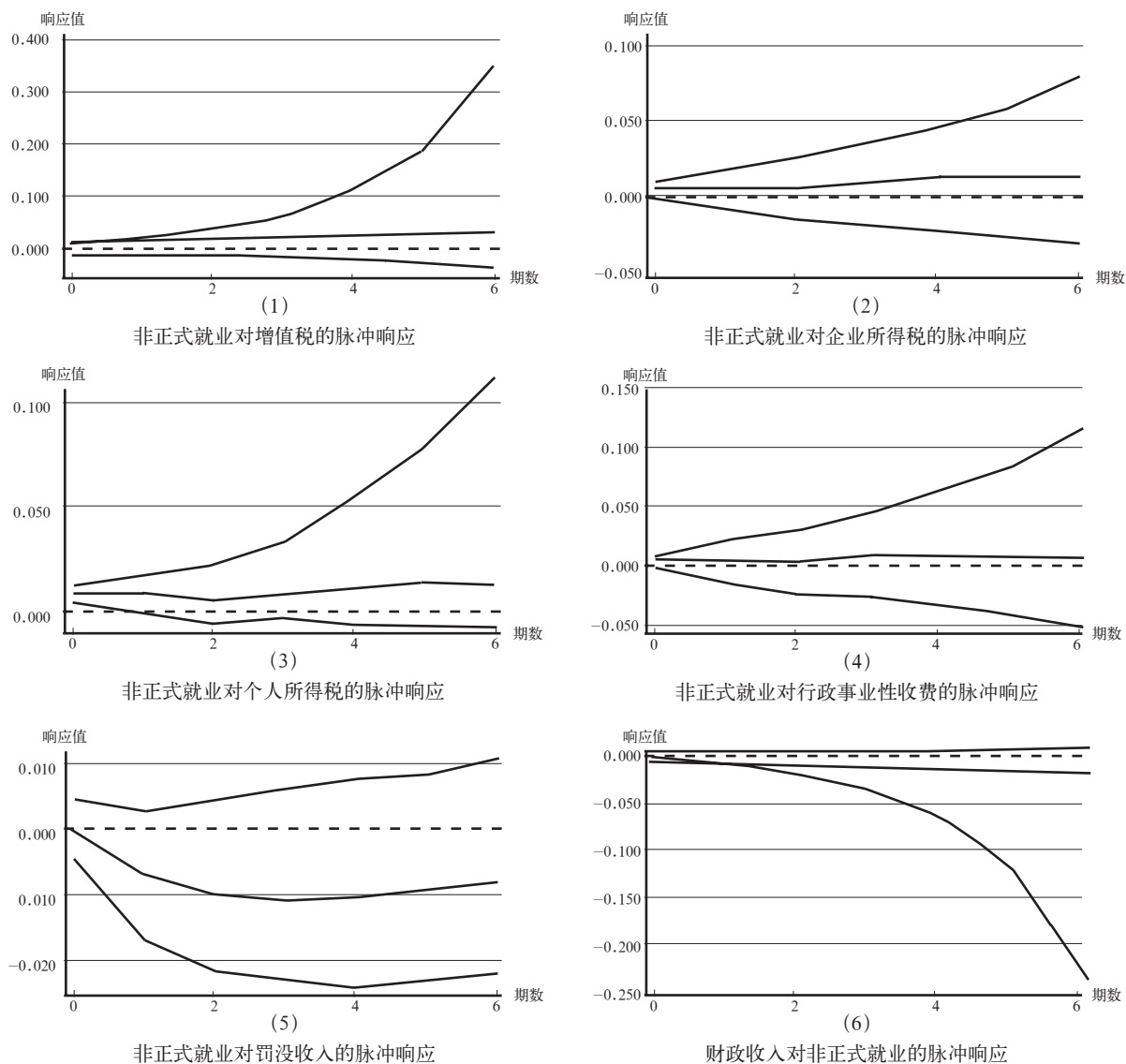


图1 脉冲响应图

表3 变量间的脉冲响应函数

指标	非正式就业对税费变量的脉冲响应					财政收入对非正式就业的脉冲响应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响应强度	1.37%	0.73%	1.31%	0.61%	-1.06%	-1.25%
响应速度	6	4	5	3	3	6
累积效应	3.68%	3.46%	6.37%	3.21%	-5.48%	-4.95%

注：响应强度表示6期内的响应峰值，其绝对值越大说明响应强度越大；响应速度表示6期内响应达到峰值的期数，期数越小表明响应速度越快；累积效应表示冲击在6个滞后期内各期脉冲响应值之和。

冲击，非正式就业产生了正向冲击反应，脉冲响应值在波动中逐渐增大最后趋于收敛。其中，在第五期，非正式就业对个人所得税的响应达到峰值1.31%（见表3），前6期的累积效应达到6.37%（见表3），且从图中看，个人所得税对非正式就业的冲击没有

出现下降的趋势。这表明随着时间的推移，个人所得税对非正式就业的促进作用具有时滞性和长期性。这也和主流学者的观点一致，即个人所得税将扩大非正式就业规模。究其原因，还是个人所得税负担过重，纳税主体的不平等性扩大，个人逃税倾向增加。

(四)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传导作用

如图1-(4)所示,给行政事业性收费一个标准差的冲击,会对非正式就业产生正向影响,随着时间的延续,这种效应呈现出逐渐增长的趋势,在第三期响应值达到最大0.61%(见表3)。这表明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非正式就业是正效应。详细来看,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非正式就业影响路径有二:一方面,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收费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和特定性;另一方面,由于非正式部门未向政府申报收入、未被政府统计、逃避政府监督与管理,所以仅由正式部门上缴行政事业性费用。以上两点说明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正式部门的一项成本开支,如公证费、工本费、质检费等,一旦行政事业性收费过高引起企业负担加重,企业更倾向于选择非正式部门来逃避该费用,进而增加非正式就业规模。

(五) 罚没收入的传导作用

如图1-(5)所示,给罚没收入一个标准差的冲击,非正式就业对罚没收入的冲击在初期反应为0,随后逐渐产生负向反应,并且这种效应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大,在第三期达到负向最大-1.06%(见表3)。经研究,尽管罚没收入对非正式就业的影响随时间减弱,但收敛速度较慢^①,前六期的累积效应为-5.48%(见表3)。这说明罚没收入对非正式部门的影响是显著的且较为长久,这一影响机制与现有研究也是符合的。因为罚没收入是国家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及没收物资、赃物的折价收入,反映了执法机关对违规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一旦被税务机关发现偷逃税,非正式部门将被追缴税款及罚款。高额的罚款对处于正式部门与非正式部门边缘的企业行为影响甚远。当对逃税的惩罚力度增加时,逃税的成本大于收益,企业就会转向正式部门进行生产,进而扩大正式就业规模。

(六) 非正式就业对财政收入的作用

我们进一步分析非正式就业对财政收入的作用

方向,以考察税收政策和就业对财政收入的影响是否一致。如图1-(6)所示,给非正式就业一个标准差的冲击,财政收入当即产生负向响应,前六期的累计效应为-4.95%(见表3),且这种影响呈现随时间逐渐扩大的趋势。这说明非正式就业对财政收入是抑制作用,非正式就业的减少有利于扩大税基,进而提高我国的财政收入。从这一点看,就业质量的提高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冲击,缓解财政赤字压力。

综上所述,^②结论有三:第一,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提高对非正式就业规模是正向促进作用。从整体上看,降低税费政策对非正式就业的总效应为正(见表3),这意味着对正式部门采取的降低税费政策对抑制非正式就业有比较显著的作用,这将促进劳动力要素向正式就业迁移。需要注意的是,非正式就业对个人所得税的脉冲响应累积效应大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见表3),表明运用税收工具调节非正式就业规模时,利用个人所得税进行调节效果比较显著,且具有长期持续性,这也与我国未来税收政策调控方向一致。第二,罚没收入对非正式就业具有较为显著的负向作用,这表明提高处罚力度,以及与之类似的税收征管水平会抑制非正式就业的发展。但James和Alley(2004)曾指出,对非正式部门的处罚力度不能一味增加,过度处罚反而会抑制作用。从图1-(5)中我们也应该看到,罚没收入对非正式就业的长期影响确实有下降的趋势。因此我国在运用罚款手段解决非正式就业问题时,“度”的控制十分重要。第三,非正式就业的减少能够有效促进财政收入的增长。通过实证分析,我们能够清楚地看到减税降费降低非正式就业,进而促进财政收入增长这样一条良性循环之路。

五、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在2004~2015年省级面板数据的基础上,通过建立PVAR模型分别研究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对我

① 完整的脉冲响应表显示在第十五期,罚没收入的影响仍达到-0.13%,在第三十期才趋于0。

② 为了保证实证结果的可靠性,剔除各变量的数量级及量纲之间的差异,本文又尝试运用min-max标准化方法进行PVAR分析,结果与本文已列结果相同。

国非正式就业的影响。结果显示,减税效果具有一致性,即能够降低非正式就业规模,引导劳动要素流入正式就业,进而提高就业质量;而降费则具有差异性,降低行政事业收费效果与减税效果具有相似性,而降低罚没收入方向则刚好相反。据此,本文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其一,可以通过高质量税收创新促进高质量就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本文研究证明有效的税收政策是可以促进高质量就业的。党的十九大指出“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是未来税收发展方向,其目的就是形成高质量的税收政策、制度和体系。要在已有减税降费的基础上做加法,不能将目光仅仅局限于税率、抵扣、优惠政策等狭义范围,更应将眼光放在“放管服”改革、提质增效以及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等广义“减税降费”上来。通过税收体制机制创新释放的税收“制度红利”,能够更好地引导非正式就业转向高质量就业,为进一步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其二,应坚持运用好税收辩证观,在税收政策运用中把握好“度”的概念。虽然本文的结论是减税降费有利于促进高质量就业,但在此过程中“度”的把握至关重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并不是越低越好,过度减税降费必然导致各级财政压力加大,必须防止这种量变转向质变。罚没收入也并非越严越好,而是要坚持依法治税、依法征管。因此,“收好税”是前提,是基础,在此之上我们才能提“站好位”,即贴近新时代、服务新目标。

其三,要有“跳出财税论财税”的格局,要把减税降费放到促进高质量就业(乃至高质量发展)中来考虑、来谋划。我们不能仅限于“围绕税收研究税收”或仅“结合财政研究税收”,还应该“跳出税收看税收”“跳出财税论财税”。如果仅仅透过财税的视角来看,减税降费将带来巨大的财政压力和相关债务问题。但是当把视角转向财税与就业相结合的角度,就会发现减税降费在促进高质量就业的同时,劳动要素的转向也会促进财政收入增长,缓解减税降费的财政压力。因此,我们在应收尽收的基础上,还要有“轻税负、促发展”的全局眼光,

今日涵养税源,着力夯实后劲,日后必将带来高质量、宽税基的“双赢”局面。

参考文献:

- [1] 赖德胜. 牢牢把握高质量就业的内在逻辑[EB/OL].(2018-01-03)[2018-04-04]. http://www.chinajob.gov.cn/EmploymentServices/content/2018-01/03/conten_13_76672.htm.
- [2] 邓力平, 王智短. 增值税的效应理论及实证研究: 前沿与启示[J]. 税务研究, 2013(10).
- [3] 邓力平, 王智短. 增值税的贸易效应: 理论进展和经验分析[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2).
- [4] Ihrig, J. & Moe, K.S., Lurking in the Shadows: the Informal Sector and Government Policy[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01Apr, 2(73):541-557.
- [5] Joyo, M. & Ram, N. & Qureshi, N.A., Double Log Analysis of Informal Sector, Economy of Pakistan and Development[J]. Sci.int.(Lahore), 2016,28(3): 2667-2673.
- [6] Ihrig, J. & Moe, K.S., Tax Policies and Informal Employment: the Asian Experience[J]. Asian Economic Journal, 2007Dec, 4(15):369-383.
- [7] Piggott, J. & Whalley, J., VAT Base Broadening, Self-supply, and the Informal Sector[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1Sep, 91:1084-1094.
- [8] Keen, M., VAT, Tariffs and Withholding: Border Taxes and Informal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8 Oct, 10-11(92):1892-1906.
- [9] Moore R L. Self-employment and the incidence of the payroll tax[J]. National Tax Journal, 2001: 491-501.
- [10] Lora, E., González, J.F., Employment and Taxes in Latin America: an Empiric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Payroll, Corporate Income and Value-Added Taxes on Labor Outcomes[J]. Cuadernos De Economía, 2016, 35(67):75-117.
- [11] James, S. & Alley, C., Tax Compliance, Self-Assessment and Tax Administration[J]. Journal of Finance and Management in Public Services, 2004, 2(2):27.
- [12] Davies, R.B. & Paz, L.S., Tariffs Versus VAT in the Presence of Heterogeneous Firms and An Informal Sector[J]. International Tax Public Finance, 2011(18): 533-554.
- [13] 黄宗智. 中国被忽视的非正式部门: 现实与理论[J]. 开放时代, 2009(2).
- [14] 王智短, 邓力平. 税制结构优化与我国消费增长[J]. 税务研究, 2015(9).
- [15] 薛进军, 高文书. 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 规模、特征和收入差距[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2(6).
- [16] 陈敏, 曲亮. 金融危机下的非正规就业——基于浙江省慈溪市的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0(S1).
- [17] 周申, 何冰. 贸易自由化对中国非正规就业的地区效应及动态影响——基于微观数据的经验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17(11).

作者单位: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一带一路”研究中心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窦清红)